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育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林玉金之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玉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玉金之債權人，因林玉金已於民國111年4月24日死亡，然其繼承人迄今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致債權人無從就遺產受償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其繼承人即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林玉金除戶謄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分期付款申請書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